**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认真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及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养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我们决定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研学实践活动，使学生接触社会，探寻历史，感悟时代，获得亲身参与、研究、探索的机会，学会分享与合作，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同时，为了择优选择服务单位承办学生研学实践活动，经研究决定，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单位积极参与投标。

**项目采购标的及要求：**

**活动时间：3月底4月初（具体待定）**

**初二年级共约300人，**深圳市市内1天研学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生态自然、民风民俗）；

学生自行承担费用，老师人数20人左右，人数以实际参加人数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策划出完整的活动方案（对活动主题、意义、内容、行程作出详细说明），且要体现出教育意义。

2、提供专业、科学的安全应急预案。

3、有组织300人（含）以上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的组织、接待经验。投标人需考虑学生饮食等方面的接待量及合理安排，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完善的后勤保障服务、应急医疗服务：具备专业的安全督导团队，在活动当日到活动场地进行安全巡视并现场掌控和调度整个活动流程。投标人拥有专业的社会实践辅导员（研学导师）队伍、负责学生组织管理、安全维护、活动解说等工作；用餐（餐厅）、用水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并保证食物卫生。

5、为保证学生有良好的活动场地及生活保障，投标方需有自主运营的教育基地，并出具自营基地的承诺函。能保证师生开展活动及进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场地安全。

6、完善的保险机制。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2. **中标方为家庭困难学生的费用凭学校证明免费或减半，总人数控制在1%以内。**
3. 因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学生，并且班级人数较多，必须提供开展类似省内研学活动的合作合同，合同原件备查，以证明具有相关组织经验。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交通、食宿、保险等）、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单价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5、结算时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价不变。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付款方式：

（1）学生自行承担部分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教师活动经费学校自有承担的，在项目完工无安全责任事故履约评价“满意”，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7、履约担保金：无。

8、违约责任：按合同要求。

9、警示条款：招标方有权对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具备丰富的活动策划和执行经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注意事项**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